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立群	43年7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勤益高中畢業、國防部電訊班畢業（現改制為陸軍官校專科班通信電子組）、國防管理學院人力及行政管理班畢業。	排、連、營級幹部、隊長。國防部高司單位參謀，國會綜辦業務。臺中市大福新城第一屆及第四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臺中市議員黃馨慧及張廖乃綸服務處義務特助。西屯區大福里春安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臺中市第一屆西屯區大福里里長。	清廉、公正、服務、勤快、便捷、效率，做一位專業里長，為里民請命、規劃、把脈。 一、加強消防巷道、照明、增置監視系統，並配合籌組之春安守望相助隊與週邊鄰里成立聯合支援網及警民連線，以發揮有效嚇阻，使犯罪歹徒無所遁形。 二、定期消毒、清理排水溝，做好疏浚工作，使里不淹水，更換充填滅火器，消除鬱亂死角。 三、協調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配合款，改善里內老舊社區與鬱亂環境美化，充實本里建設。 四、整頓大福兒童公園美化綠化改造，以提供里民最佳休閒場所，同時監督本里活動中心運用效能及充實媽媽教室軟硬體設施設備的完整。 五、活動中心依制度收回還用於民後以結合社區媽媽關懷兒童，重視青少年問題及開辦才藝教學，充實繪畫、讀經班等落實歌唱、舞蹈、插花等培訓班之活動。 六、關懷獨居老人，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補助及家庭急難救助和各項福利照顧。 七、強化水湳市場商圈機制，改善巷道汽、機車停放空間，讓消防車救護車，於緊急情況能順利進出，給里民有住的安心之感。 八、勤訪里民，傾聽民意心聲，針對里內實際需要積極設法解決，做好基層里長的公僕角色。 未來願景：加速推動大福商圈的成立，促進地方繁榮，搭上未來都市計畫與貿易開發的規劃列車，活化經濟，使大福里不致被邊緣化。
2		高信增	49年9月2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大鵬國民小學畢業 臺中市大德國民中學畢業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畢業	天威空運業務經理 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秘書 臺中直轄市第二屆大福里里長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社區發展協會第八屆理事長	1. 持續強化里內排水設施疏通或改建，預防淹水及蚊蠅孳生，保障里民財產安全及環境衛生。 2. 發揮環保志工愛護家園的精神，擴大結合社區熱心夥伴，做好環境保護，讓“大福”我們的家園更潔淨。 3. 守護里民及長輩健康，持續爭取衛生福利資源，施打“流感疫苗”及邀請專業人士舉辦各項醫學養生講座。 4. 善用里民活動中心，結合熱心里民，新增社區生活團隊，為生活增添樂趣，營造和諧的大福社區。 5. 維護大福公園植栽、綠化，爭取遊憩休閒設施，提升里民休憩環境的舒適度。 6. 新的任期，新的使命，您的需要，是信增的責任！讓大福里成為您我的最愛，打造大福里成為臺中市的模範社區。

貳、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700投開票所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1)	大福里24鄰長安路二段158號	大福里1,3-14鄰
第0701投開票所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2)	大福里24鄰長安路二段158號	大福里15-17,19-29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有其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票圈選憑票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十九條 違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